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5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yrq.com	Zhoujing@dfhy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二)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公司通常每年末向燃气方中石油下属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公司与供气方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天然气使用计量方式是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就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GB17820-2012中规定的二类气标准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或三类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及时或按每月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2)天然气输配模式公司天然气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进入城市管网的天然气向各类用户及部分CNG汽车加气站供气。管网未覆盖的各乡镇采用车载方式由CNG运输车辆运至供气站,经减压后,部分供给CNG汽车加气子站,部分进入中、低压燃气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3)销售模式①居民用天然气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用户向IC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人均燃气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计算销单价确认销售收入。②工商业用天然气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这车用天然气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4)销售价格定价机制根据《价格法》、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关于天然气价格的指导文件,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对公司而言指门站价格,对中国石油的上游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执行的价格机制如下:

天然气销售类别	定价机制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
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	市场销售价格最高价由当地政府确定,公司可在政府限定的最高价范围内调整。
车用天然气销售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达还、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3.天然气供热业务经营模式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2018年2月,公司将东西热源相关资产出售,出售后公司不再从事热能经售业务,仅保留少量直接供热业务。天然气供热业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参照政府的定价机制。(三)行业情况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6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发展情况(1)近期天然气发展现状据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增长9.4%。在供应侧,2019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约为1761.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0.0%,其中,致密砂岩气、页岩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比超过30%,增长23.0%,拉动全部天然气产量增长6.9个百分点。2019年天然气进口总量达9656万吨(合133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9%,其中,LNG:6025万吨,气态:3631万吨,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45.2%。基本与上年持平。(2)能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 2019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3.3%,其中,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了1.3个百分点,2019年,我国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成就显著,加快构建"全国一张网",全力推进多项互库互通点工程,日供气能力提升5000万立方米。"三大油"储气能力达1536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约138亿立方米。同时,LNG接收站建设进一步加快,罐群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实施、多元进口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应保障总体平稳。(3)行业未来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2020年天然气管道里程达到10.4万公里(截止2017年为7.4万公里);天然气主干管网全部连通,储运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天然气管道里程达到16.3万公里,天然气管道计划实施到1500亿立方米,LNG接卸能力达到10000万吨,天然气储存能力达到400亿立方米。结构更加优化,储运能力大幅提升。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以城镇燃气供应为主,拥有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以及西部二线的三工输接收站。多气源的供应能有效的保障公司对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公司具备较为全面的燃气、热力等公用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其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就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就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GB1类、GB2类、GC类GC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3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1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416,710,737.20	1,343,130,639.97	5.48	790,223,542.09
营业收入	451,717,797.99	419,418,124.00	7.70	445,133,4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42,350.57	93,879,938.58	20.62	96,573,2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28,973.74	75,489,617.26	27.21	91,101,7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498,112.63	1,107,652,971.68	5.13	533,558,9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84,220.56	94,400,940.38	54.96	168,417,76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9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99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2.03	减少2.02个百分点	18.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805,227.81	97,392,398.08	107,039,890.58	140,480,2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9,362.37	24,946,506.45	29,258,658.59	38,957,8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66,684.10	20,278,341.16	24,828,413.45	35,255,5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531.82	47,913,750.85	31,845,925.85	68,686,075.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0	52,500,000	32.81	5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1,390,939	25.87	41,390,9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0	7,086,751	4.43	7,086,751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662,800	6,820,095	4.26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0	1,215,674	0.76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55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45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马朝峰	-10,000	490,000	0.31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6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宁	0	300,000	0.19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时任董事长。李明先生为环宇投资董事长,李伟伟先生为环宇投资董事。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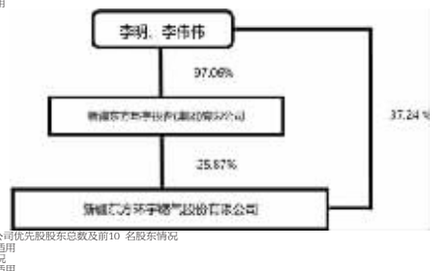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供气量达到1.82亿立方米,同比上升4.60%;净利润1.13亿元,同比增长20.62%;全年新增居民用户8587户,新增工商业用户56户,小商业用户92户。截止报告期末,共有居民用户22万余户(通气点火数),工商业用户576户,小商业用户1825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3.67亿元,同比增长12.57%,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4.777万元,同比增长1.1%;CNG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1.61亿元,同比增长7.33%;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1.46亿元,同比增长14.06%;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6,880万元,同比下降12.62%;热力热能销售收入1.198万元,同比增长12.9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700,000.00		578,700,000.00	578,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9,262,856.75	-578,700,000.00		-578,700,000.00	20,562,856.75
资产合计	599,262,856.75				599,262,856.7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6,987,273.99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1,487,273.99
资产合计	496,987,273.99				496,987,273.9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变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均显著不同,对应的可收回性亦有很大差别,公司变更的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项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对应收款项中的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政府就组合会计估计变更的考虑公司现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在此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环恒属石油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外公司如下:

外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所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报告》与《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754,748.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元(含税),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3.58%。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2019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均则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1-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报告》与《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均则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754,748.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元(含税),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3.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变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均显著不同,对应的可收回性亦有很大差别,公司变更的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项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对应收款项中的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政府就组合会计估计变更的考虑公司现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在此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环恒属石油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外公司如下:

外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2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工商;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96人

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150人。

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699人。

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